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法規審查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 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為辦理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規則、國家賠償、訴願、採購調解、申訴案及法制相關案件之審查作業，設法規審查小組，特訂定本要點作為法規審查小組設置依據。現配合臺中市政府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府授人企字第一一二〇一五三八六四號函示，各機關之任務編組作業要點須檢視是否符合「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原則，爰修正本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法規審查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建設局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建設局秘書室主任兼任；組員一人至九人，由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就具有法制專長人員派兼任之。<u>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三、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建設局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建設局秘書室主任兼任；組員一人至九人，由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就具有法制專長人員派兼任之。</p>	<p>為臺中市政府政策所需，配合修正相關規定。</p>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法規審查小組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及所屬機關，為辦理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規則、國家賠償、訴願、採購調解、申訴案及法制相關案件之審查作業，設法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制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之審查事項。
 - (二) 訂定、修正或廢止自治規則之審查事項。
 - (三) 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之審查事項。
 - (四) 有關國家賠償案件之調查及審查事項。
 - (五) 有關採購調解、申訴及訴願案件之審查事項。
 - (六) 辦理相關法制教育訓練事項。
 - (七) 有關法制作業跨單位或機關執行及協調事項。
 - (八) 其他法制相關業務。
- 三、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建設局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建設局秘書室主任兼任；組員一人至九人，由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就具有法制專長人員派兼任之。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組員之任務職掌如附表。組員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事務。
- 五、本小組因業務需要，得向業務單位調派人員協助辦理本小組業務。
- 六、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表：

職稱	任務職掌	員額	備註
召集人	(一)督導本小組成員執行相關業務。 (二)協調整合建設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法制相關業務。	一人	由建設局主任秘書兼任。
副召集人	(一)協助召集人督導本小組成員執行相關業務。 (二)協助協調整合建設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法制相關業務。 (三)統合本小組相關行政業務。	一人	由建設局秘書室主任兼任。
組員	(一)負責本小組任務之推動及執行。 (二)法案規劃及審查事項。 (三)國家賠償案件之調查及審查事項。 (四)其他有關法制業務之執行事項。	一人至九人	由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各單位具法制專長之人員兼任。
備註：本小組人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